

識及安裝意願。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業將經濟條件不佳（低收入戶）列為優先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對象，並由本部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103 年度補助 549 萬 1,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278 萬 1,000 元，合計 827 萬 2,000 元，經統計 103 年度實際執行數 1,811 萬 7,658 元，其中本部補助核銷 539 萬 5,905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 1,272 萬 1,753 元。104 年度賡續執行補助機制，本部補助 523 萬 3,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265 萬元，合計 788 萬 3,000 元。

四、本部為倡導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俾確保住家防火及逃生安全的重要性，推廣普及率，業訂頒暨修正「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積極由中央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推動各項工作，以使民眾及早發現火災及逃生，並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數及民眾傷亡，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2）

黃委員就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北京舉行之 APEC 會議宣布「一帶一路」之戰略布局，本（104）年 3 月 28 日並由官方公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文件，欲藉由對「一帶一路」沿線區域國家之基礎建設與金融支援，帶動大陸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大陸「一帶一路」之戰略布局，係改變過去以吸引外資為主之經貿策略，轉向打開海外市場，企圖帶動海陸兩條新絲路沿線區域國家之發展，涉及層面廣泛，其中提到要為臺灣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作出妥善安排，惟未描述相關細節，可能影響臺灣在亞太區域之戰略地位，甚至影響兩岸經貿往來。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相關機關已密切關注中國大陸近期推動「一帶一路」及自由貿易區等經貿政策與措施，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以及蒐集我廠商與業者意見，俾充分瞭解其對我經濟產業等各個層面之影響，並分析可能之威脅與機會，據以研擬妥適因應方案。
- 二、當前政府仍以「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主要經濟策略，並以推動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組織為重要目標。衡量當前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政府將積極強化經貿自由化之條件，吸引外商來臺投資，並完成與其他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加速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升級轉型

，提升臺商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及國家整體經濟實力。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除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政策外，也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並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7)

丁委員就除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政策外，也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並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 一、有關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本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反式脂肪危害防制政策專家諮詢會議」，會議對可加強執行之措施結論為監測及更新反式脂肪相關資料；加強營養宣導及教育；持續推動反式脂肪營養標示工作；加強業者之輔導；了解國際作法，研議替代用油及配套措施。另國健署已蒐集國際減少反式脂肪之相關作法如下：丹麥（2003）規定國內不得販售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含量高於總脂肪 2% 的食物；紐約市（2007）禁止餐飲業者使用含反式脂肪的炸油及塗抹用油脂（人工反式脂肪含量不得高於 0.5 克/份）；加拿大 BC 省（2009）禁止餐飲業者使用反式脂肪含量高於總脂肪 2% 的人造奶油及烹調用油，其他食物反式脂肪含量則須低於總脂肪 5%；英國零售商協會（2010）要求大型的廠商減少使用反式脂肪；美國 FDA（2006）規定食品包裝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若反式脂肪含量少於 0.5 克/份，可標示為 0；南韓（2007）規定食品包裝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若反式脂肪含量少於 0.2 克/份，可標示為 0。國健署將持續蒐集國際限制反式脂肪相關政策之作法，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審慎研議，是否制訂禁用反式脂肪之國家政策。
- 二、另有「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國健署業已將反式脂肪對於健康危害相關資料放置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及肥胖防治網，並將持續蒐集反式脂肪對於健康危害的相關文獻。另有關於反式脂肪危害之營養宣導及教育，國健署亦已發布新聞稿及製作選擇零反式脂肪食物 15 秒插播卡，於各大有線電視、戶外電子看板託播，傳播民眾在選購食品時，除了應謹記多蔬果、多全穀根莖，少油脂、少鹽、少糖，選天然、未加工及在地食材的原則；最重要的是在購買食品時應仔細看營養標示，選擇反式脂肪含量 0 的食品。另已積極推動健康產業，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輔導餐飲業者避免使用反式脂肪，提供健康餐的選擇，並致力於推動健康採購。未來將持續積極傳播反式脂肪對人體的危害及民眾該如何正確用油及選擇時以天然食物為主、減少選用加工食品，以減少受到相關危害。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長照財源及